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劉曉君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郵件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428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42885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2885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2885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
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臺教師
(三)字第11426028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除外)

電子公文
2025/10/29
18:01:01
交換

